

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Z2025-05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内。(审查供应商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目录查询网页截图)。3、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7 08:00:00到2025-11-13 18: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15: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7 15: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94728876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腾花园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 龚先生

电话: 15147849771

邮件: 24322190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吴家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BZ2025-052

3、采购内容及简要技术参数：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智慧庭审系统、智慧审委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1	详见磋商文件	140000

4、服务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5、服务期限：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安排，具体合同中约定。

6、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在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内。(审查供应商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和目录查询网页截图)。

3、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到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①有效的加载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认证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时，下午14:00—18:00时(北京时间，下同)。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腾花园综合楼三楼；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30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30时

地点：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邮编：015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94728876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北路紫腾花园综合楼三楼

邮编：015000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15147849771

七、磋商保证金汇款地址

户名：内蒙古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巴彦淖尔市建行胜利北路支行

账号：15001676646052504241

行号：105207000084

注：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0478-7808592

八、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只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

